

编号：合审综协（2018）第 号

合 肥 市 审 计 局
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

协
议
书

签订日期： 2018 年 7 月 / 日

立 约 单 位	甲方	合肥市审计局	法 定 代表人	昂朝晖
	乙方	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	法 定 代表人	陈建华

根据合肥市审计工作发展需要，并经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现由甲方委托乙方（中标单位）承担审计业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服务内容及期限

（一）服务内容

合肥市审计局组织实施的财政财务类审计业务。

（二）服务期限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二、双方义务和责任

（一）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 1.负责协调与被审计单位的关系。
- 2.负责召集重大审计事项的研究处理。
- 3.负责审核审计结果。
- 4.负责组织协审业务考核。
- 5.负责确定审计服务的方式。

（二）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要组建专门的协审项目组，项目组成员至少 3 人，优先保证协审需求。所有项目组成员必须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项目组中至少明确 1 人为长期协审员备选人，备选人除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或执业资格外，还须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专业须为会计学或审计学或财政学或金融学或资源环保类、计算机类专业）。

2.乙方要在项目实施前提供人员履历及相关证明材料供甲方核实，如不符合要求的，须无条件按甲方要求进行更换。

3.乙方要保证项目组成员在本合同期内相对固定。在本合同期内，因乙方原因需调整人员的，必须提请甲方研究同意。确需安排项目组以外人员为甲方提供协审服务的，必须提请甲方研究同意。

4.乙方和派出人员要依法审计，执行审计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不得泄露审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不得利用参与协审工作的机会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5.乙方和派出人员要按照审计法律法规和国家审计机关审计质量控制管理的规定以及甲方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并对所承担的审计工作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全面性负责。

6.乙方和派出人员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审计机关各项工作制度和廉政纪律。

7.乙方应当为派出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设备。乙方和派出人员在审计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向甲方移交审计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删除电子设备中的相关资料，协助完成审计资料归档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备份和使用审计资料和结果。

8.接受甲方的管理和考核。

三、审计费计取标准、结算方式

(一) 计费标准

协审人员类型		2018 年至 2021 年	
		上半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下半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项目 协 审 员	1. 执业注册资格（五年以上）	660 元/人/日	600 元/人/日
	2. 执业注册资格（五年以下）	600 元/人/日	550 元/人/日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600 元/人/日	550 元/人/日
	4.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50 元/人/日	500 元/人/日
	5.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450 元/人/日	420 元/人/日
长 期 协 审 员	1. 执业注册资格（五年以上）	650 元/人/日	
	2. 执业注册资格（五年以下）	550 元/人/日	
	3.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550 元/人/日	
	4.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500 元/人/日	
	5.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420 元/人/日	

(二) 结算方式

- 1.项目抽调协审费用在项目结束后的 30 日内支付该项目的协审费用。
- 2.长期抽调协审费用在每季度的最后一个月份支付当季的协审费用。

四、履约保证金

(一)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期限三年。

(二)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且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协议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协议。

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二) 甲方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备案方各执二份，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电话：

日期：2018 年 7 月 1 日

备案方：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公章）

备案方代表：

年 月 日



徽商银行
HUISHANG BANK

进帐单(回单)

2

2018年8月1日

出票人	全称	收款人	全称
安徽建设会计师事务所	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帐号	帐号		
1023501621000480028	422370102100109599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巢湖路支行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蜀山支行		
金额	人民币大写	票据种类	票据张数
壹万元整			
票据号码			
复核	记帐		

2018年8月23日

开户银行签章

此联是开户银行交给持(出)票人的回单

合肥市审计局

情况说明

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由于我局全覆盖审计协审服务定点单位招标工作中标家数较多，工作较为繁杂，耗时较长，故《合肥市审计局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服务协议书》无法按时签订。

特此说明。



中标(成交)通知书

编号: HFZTB-CG-2018-006115

安徽安建会计师事务所:

你单位于合肥市审计局全覆盖审计协审服务定点单位项目(项目编号: 2018FFCZ2374)招投标中,经评定,被确定为中标人。中标单价为:响应招标文件计价方式及服务内容。请你单位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无故逾期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合肥市政府采购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2018年6月11日

重要提示:

- 1、中标人应当按照本中标通知书规定的内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2、中标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合同。对未能按时、按质、按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将被追究违约责任。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将对其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并予以披露。

附则:

- 1、《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签订的法律依据。此内容不得变更应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中标人不得转让、出卖《中标通知书》;
- 3、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需到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备案;
- 4、办理合同备案时须携带以下资料:
☒合同原件(一式至少六份) ☒中标通知书(原件、复印件) ☐招标文件(原件) ☐产权转让公告(原件) ☐出租公告(原件) ☒招标文件或公告要求提供的履约保证金、低价风险保证金等各种担保(原件、复印件) ☐合同印花税完税证明; ☐公司地税登记证原件或复印件(工程项目); ☐外地建安企业中标建设工程施工项目,需要由母公司和子公司共同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同时须提供子公司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子公司验资报告(原件、复印件)、子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等。
- 5、本项目需交纳如下费用:
☒履约保证金(元) 10,000 ☐中标服务费(元) ☐交易服务费(元) ☐其他(元)

备注:以上选项按实际需要进行勾选